

唐 道宣律祖著

宋 元照律師記

弘一律師題科標圈參議

二埋法師題科標圈參議

四分律羯磨疏濟緣記

○二新法○二初標分○

○二隨釋○二初成緣○二初標指○

四分律刪補隨機羯磨疏濟緣記卷第十五

宋餘杭郡沙門釋元照述記

大段第二正授戒體分三緣正結也。

第二釋法標中緣卽初教發戒正卽羯磨正受結卽受已結詞。

就初戒緣廣如鈔顯有師別出一卷戒方便相每至將受依說引化此卽末代如來同十誦也。

初緣標指中廣如鈔者彼明三品發心并示緣境發心則終依上品緣境則偏該十界如資持委釋有師出戒方便者未詳何人鈔文亦云別抄有三

十餘紙。末代如來者。以其知法。替補佛處。故同十誦者。彼云。知布薩法者。盡應供養。以無佛時。是人補處是也。

引多論證者。是正量也。凡愚智淺。何能生知。自非久學。卒誨猶暗。此之戒法。出家本務。素非懷大。定難容納。深有由矣。

牒釋中。初科。初示所據。凡下次明。須師開導。所以出家本務。聖道基故。素猶先也。懷大有二。若爲生死。卽約所斷。若爲聖果。卽約所趣。深有由者。示論意也。

二牒釋三。初明引論之意。

文令境上起慈悲者。以行慈救攝眾生故。如善戒經菩薩戒本。卽七眾所受者是也。向不緣慈。如何容大意在後也。

次科初釋文如下。決疑疑云。今受小戒。卽云徧境行慈攝眾生耶。故此通之。善生經卽菩薩戒法言。菩薩戒以七眾戒爲本者。彼云菩薩若欲受持菩薩戒者。先當淨心。受七種戒。如人欲請大王先當淨治所居屋宅等。卽五十具三戒。約人爲七耳。準此經意。凡爲比丘。必受菩薩大戒。今受小戒。向前緣慈爲受大戒。故云意在後也。準知具足且就小

宗若望菩薩猶是方便問多論有部而云起慈斯
卽分通何殊本律答施小爲大無非分通故諸部
之中時有斯意但四分立教宗旨灼然五義證成
下文具引

此時逼遽過不廣張但具依文先以餘道所無令生
厭也人中無障得戒者使欣重也增上心中較諸眾
生卽慈善根謂佛心也戒是三乘因者重行本也餘
道所無者可欽貴也持法久住者有威德也羯磨僧
秉諸法界善內身心者明聖法假緣緣成法滿充正
報也

二正加法二初標舉。
二正釋二初白中問答。

三中初示略意。遍遽謂將臨秉法。過不廣張。謂止
可依文。過此外事。不宜繁引也。先下牒釋。次第七
節。初言餘道。卽餘趣。後言餘道。是外道。謂佛心者。
同上善戒意也。內猶納也。假緣卽羯磨與眾僧也。
充正報偏色心也。攬無邊聖法。蘊有待凡。軀五分。
基成三身體具。超凡鄙穢。流入眾聖寶位者。其斯
之謂乎。

次正加中。單白後四問四答。如僧祇十誦所明。極曉
了矣。計餘法事例。須問之。但寄受中說者。以在生所
重。唯斯一法。成敗得不。俄頃卽定。故委具文。非餘不。

用也。

五加法釋白中初指文一白三羯磨故問答有四計下示意以一切羯磨並問成否二律之中獨論受法故此示之在生重者畢身受用故。

後羯磨中第三徧已應至僧與某甲受戒竟和上某甲是羯磨竟處。

羯磨中但示竟處綱緣通局並如前卷。

僧忍默然故持者是總結和辭依文爲記春夏冬時及量影者爲受離多人前後錯亂故須師授局尺量次知一食時有前後發如是例也餘如念法中。

二羯磨竟處

三總結二初正釋結詞

二廣伸問答四初問戒
發時節二初問
二答三初引他解

總結中初科初點文依下釋注依文卽善見與本
律一年中春夏冬三時一時有四白四黑月一月
有十五日一日量影分中前後謂於日中立竿中
前受者以影長爲先影短爲後中後反之或以尺
量或論腳步食時卽中時也有前後發謂發戒也
如是例者且舉量影自餘取時可例此也指念法
者卽雜法篇

問具戒發時在何言下答如智論云羯磨竟得又云
與汝受戒竟得有人解云是事如是持者是竟也如
心論中第三羯磨利那頃作及無作是根本業律師

以爲第三說字是得戒也。

初問答中。初科前引智論。論出兩解。人取後義。如下。後引雜心根本業。卽受體也。律師者。論家自指。今以此解。比前二度。似是竟處。引後通收。則未竟也。故第三中。不忍者說。尋有人訶便不成就。旣命令說。依命而說。可成前也。故眾旣默。明有所許。故通收云。僧已忍。與受戒竟。故至此。前名爲戒法。理同智論受戒竟也。如上卷中。

次科。初舉前後總示。前二度卽初二羯磨。後通收。卽總結文。故下別釋。初釋三說未竟。命卽召也。故

問法竟通三性。初
問。答。初引論五義。初
正解。

眾下次釋通收乃竟。即智論初義。結界已示。故復指之。

問。羯磨竟得通三性不。答。多論云。一切皆得。故十誦伽論云。知時犯。不知時清淨者。如犯殘懺。聞出罪白。後睡不覺。羯磨竟者是也。準此以通。前聞白已。後睡得戒。

次問答立義中。初科。初引答。一切得者。通三性也。故下次舉例。知時即不善有記。不知時即無記。下舉悔殘。顯示上義。準下三準決。既聞白已。知僧為秉領納心決。故判得戒。

二釋坊

二升他異說三初引
彼所執

新唐書卷一百一十五

五一 一四三四

若爾既睡雖作不聞今俱不作何妨感戒答前雖無記白是和本後作教圓緣非乖相故不作不成

次科難意彼既不聞不作應得答中初示聞白後下次明羯磨緣非乖相謂能成之緣須滿足故

有人言戒是善本善心相續思心暢滿若初善後惡皆不發戒以種類不續故律云與瞋恚睡眠人不名受具此豈始終惡無記耶中間暫起即乖心思何有成耶如人起殺臨到境所心亂等生前事不犯戒亦同爾

斥異中初科初立義種類不續三性相間故律下

二示今，破二初約義
三初斥殺盜非彼
例

二約教他反成今例三初
明

引證。卽受戒。健度文。彼約暫起。今取始終。如下。舉
例。心亂生者。或疑想心差。或癡狂失念。戒同爾者。
比之可知。

解云。不同。受是緣成法。殺盜自造境。自造須作成。作
成感無作。故前心異作。無有業也。受則不爾。自作在
前。及論無作假緣方感。已聞白竟。故是業起。

次正破中。初科。初總分。戒假他成。故云緣成法。殺
盜反之。故云自造境。自造須作下。別釋。初明殺盜
不犯。受下次顯受戒須成。

又復解云。今受戒者。如教人殺盜。所教起狂心。但令

前會能教成重。不坐所教。以無有作無作故。若能教起狂心。但使遂本意。能教得無作。今例受者。如彼能教。以從僧乞。願僧與戒。僧隨其意。依法加被。似所教也。

次科。正明中。殺盜兩戒。自作教他。二俱成重。故舉爲例。初明所狂。唯能教成犯。不坐。謂不坐罪。若下次明能狂。則能所俱犯。今例下。但合後半。前半不同。如後問決。今以受者比能教。十師同所教。

問。若如前例。但受有心。前緣不具。亦同感業。答。譬取後半。前半則不同所教也。受是緣中須具。殺盜損境。

相應也。

釋妨中。問引前半以難。受心如能教起殺。前緣卽十師如所教起狂。彼既能教成重。此應受者得戒。答中初判不同。受下次申所以。受須緣具。所狂則非具。殺取損境。所狂則亦損。故不同也。

故多論云。先以善心禮僧合掌。白四起業。相續成就。是名善心發善心得。若先以善心乃至起業。羯磨未竟起不善念。藉前善心力故發業。任運而起。與不善俱。是名善心發惡心得。亦以前善心力教作故得。非不善心得。無記睡心入滅盡定者。是無心得。亦由前

善心力故。與滅定俱。故云無心得。非無心而得也。

引證中。三句發並善心得。通三性。初明善性得。若下次明惡性得。起業謂聞白竟羯磨已去。轉惡亦成。亦以業者遮疑。恐謂惡心而發善戒故。無下三。明無心得。此有二種。睡是無記心。滅定心想不行。卽是無心。

問。三羯磨竟發一形戒。三結安居卽應滿夏。何不同也。答。不結亦成夏。不羯磨可成受。故不同例。又云。受戒對法。願心一期。安居對時。行隨前後故也。

三問。受戒結夏。立法殊本。非相例。但古疏有此。

問法體相狀二初叙
問同三

相從引之。答文有二。初約結法有無以反質。又下次約所對頓漸以顯別。以法可頓受。時須漸歷。故也。

問上云作法感戒。戒為何相。請為陳之。答夫言戒者。其相極多。既是教源。義當披演。略舉四門。一明戒體。二辨同異。三緣境相。四敘數量。

初明戒體
卷之六
三三頁止

四問躡上諸文。請益發起。答中初明義廣。既下次顯正要。其相多者。卽下四門。每門之下。諸別科條。並是其相。是教源者。教卽律藏。律由戒生。故戒爲律本。略下三列章門。初是戒體。二卽戒行。三謂戒

相四卽戒法。

初門五卷下
卷下七頁止

二隨章釋釋四初明戒
體三初分門
隨釋三初釋名體三
初分門

三別釋四初立所由三
標
二釋三初示今所立

就初門中文分爲三。一釋名體。二先後相。三通叙相。就初門中分四。一立所由。二引經證。三解名義。四明業體。

初門問曰。泛論戒者可有幾種。答略說三種。定道二戒。約心論業。別脫一戒。從緣發生。戒本防非。非通萬境。戒隨境攝。則無量也。如善生云。眾生無量。戒亦無量等。今以義約止爲二戒。謂作無作。

戒體釋名立所由。釋中初科問中。通問戒業不專今受。故云汎論。答中初句總答。定下別釋。初釋定。